

# 2020年“张骞”雕塑评审情况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张骞先生是近代爱国实业家、政治家、教育家、书法家、诗词楹联家，是开创中国陶瓷教育的先驱。他一生创办了400多所学校，100多家企业，为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兴起，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7月举行的企业家座谈会上，评价张骞是清末民初爱国企业家的典范。“张骞”塑像的落成，既是对历史的铭记，也是我们面向未来的一个起点。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忘继承和发扬先生开创的优良传统，秉承‘养成明白学理，精进技术人才，以改进陶业’的办学宗旨，践行‘勉知力行’的校风，‘诚朴恕毅’的校训，以及发扬国粹，利民利国的精神，继往开来，勇于创新，以更加坚实的步伐和不懈的努力，推动景德镇陶瓷大学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 二、评审程序

2020年5月25日，鲍杰军理事长主持召开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了基金会专项资助伍拾万（50万）校园美化工程之《“张骞”雕塑》项目费用，费用由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经评委会认定，专家组一致认可由著名的雕塑艺术家王世刚老师为学校制作校园景观雕塑合理性，并审核通过了《“张骞”雕塑》项目的经费总预算，同时，专家组提议在作品的制作与安装的问题上要充分尊重作者本身的构思与周边环境的互衬性。

经2020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对《“张骞”雕塑》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抄告单》形式签发。

校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后勤管理处、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就景德镇陶瓷大学《“张骞”雕塑》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及专家论证小组评定，最终确定北京鑫泥坊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合同。

2020年8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北京鑫泥坊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就雕塑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景德镇陶瓷大学<张骞>校园景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于《“张骞”雕塑》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项目如期完成，于2020年11月25日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维修工程验收单》。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就《“张骞”雕塑》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签发《<张骞>校园景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工程结算委托审计结果征求意见表》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张骞>项目工程送审报告》，最

终认定审定金额为肆拾玖万柒仟元（49.7万），项目顺利结项，物资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 三、监督与实施

“张謇”塑像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 四、项目效果

“张謇”塑像的落成，既是对历史的铭记，也是我们面向未来的一个起点。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忘继承和发扬先生开创的优良传统，秉承‘养成明白学理，精进技术人才，以改进陶业’的办学宗旨，践行‘勉知力行’的校风，‘诚朴恕毅’的校训，以及发扬国粹，利民利国的精神，继往开来，勇于创新，以更加坚实的步伐和不懈的努力，推动景德镇陶瓷大学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制度》
- 2、《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